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毓真
電話：06-6322231#6459
電子信箱：cj6m45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產輔字第108111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071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轉知「麗豐微醺館」放棄觀光工廠
續期評鑑，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年9月23日經中一字第
10830071880號書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麗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觀光工廠「麗豐微醺館」前
揭頒授觀光工廠標章時間為105年09月14日，依觀光工廠輔
導評鑑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評鑑有效期間至108年09月13
日止。
- 三、該公司未於期限內申請續期評鑑，爰「麗豐微醺館」自即
日起喪失通過評鑑資格。除收回觀光工廠標章、不再懸掛
於「麗豐微醺館」廠區內之外，並將取消國民旅遊卡特約
廠商及該局網站連結行銷、廢止觀光遊樂地區「觀光工廠
類」標誌牌面使用權及路標。
- 四、另倘該廠設置觀光遊樂地區「觀光工廠類」特定圖案道路
指示標誌，建請依據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

標誌審核要點規定予以拆除。

正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產業發展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林原慶

電話：049-2359171#1142

電子信箱：yclin116@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83007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麗豐微醺館」放棄觀光工廠續期評鑑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8年9月12日工研工字第1080016769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觀光工廠標章自頒授日起有效期間為3年。廠商應於期滿前3至6個月內，向執行單位申請續期評鑑；未報名續期評鑑或評鑑不通過者，期滿取消相關權利並收回觀光工廠標章。
- 三、旨揭觀光工廠已放棄續期評鑑，本部自即日起終止各項行銷廣宣，倘該廠設置有觀光遊樂地區「觀光工廠類」特定圖案道路指示標誌，建請貴府依據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規定予以拆除。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